

(2022)浙0225民初7338号

张宇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金光村奚家行北98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三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宇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1.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37432.7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未还款项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被告张宇峰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其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期限为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7338号

张宇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金光村奚家行北98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三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宇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1.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37432.7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未还款项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被告张宇峰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其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期限为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151号

广东万粤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晶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姚晶塑业有限公司、广东万粤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并告知举证期限。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50万元(具体金额以损失鉴定为准)；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42号

邓勇: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华诉被告邓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申请：1.被告诉讼欠款35000元支付2022年11月11日止的利息2000元合计人民币37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561号

江西溢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腾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溢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并告知举证期限。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50万元(具体金额以损失鉴定为准)；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34号

韦富 本院受理原告陆佑芳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申请：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12620.05元、营养费18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60元、误工费20515元、护理费13442元、鉴定费700元，其中被告韦富已先行赔付1000元，以上合计49037.05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判决书的送达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10日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754号

王伟业 本院受理原告程倩倩诉王伟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申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判决书的送达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526号

王强强(公民身份号码371329198311014814)：本院受理原告于海峰与被告王强强婚姻家庭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申请：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误工造成的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办理诉讼手续，并将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材料副本一并交给本院。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400号之一

胡建 原告宁波伟岸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胡建支付原告宁波伟岸建材有限公司货款5752元，并支付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上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胡建负担。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252号

肖云轩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明与被告肖云轩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7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材料副本一并交给本院。本院定于2023年1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917号

廖荣荣 本院受理原告孙亚寿与廖荣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申请：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即时支付原告借款154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2月2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780号

陈金辉(51092219900115613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志乘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金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并告知举证期限。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69900元及逾期借款利息(自2022年1月11日起以本金399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55%计算至货款全部结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9月20日为261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8时4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113号

赵莹莹 本院受理原告刘欢与被告赵莹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即时偿付货款221795元并支付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损失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院定于2023年1月8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42号

邓勇: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华诉被告邓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申请：1.被告诉讼欠款35000元支付2022年11月11日止的利息2000元合计人民币37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338号

张宇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金光村奚家行北98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三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宇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1.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37432.7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未还款项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被告张宇峰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其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期限为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42号

邓勇: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华诉被告邓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申请：1.被告诉讼欠款35000元支付2022年11月11日止的利息2000元合计人民币37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561号

江西溢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腾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溢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并告知举证期限。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50万元(具体金额以损失鉴定为准)；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42号

邓勇: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华诉被告邓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申请：1.被告诉讼欠款35000元支付2022年11月11日止的利息2000元合计人民币37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561号

江西溢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腾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溢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并告知举证期限。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50万元(具体金额以损失鉴定为准)；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42号

邓勇: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华诉被告邓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并告知举证期限。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诉讼欠款35000元支付2022年11月11日止的利息2000元合计人民币37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42号

邓勇: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华诉被告邓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并告知举证期限。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诉讼欠款35000元支付2022年11月